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—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—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二医院（第二临床医学院）PDA设备维修配件及服务项目的第二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PDA设备维修配件及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创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5.30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4529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创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